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代表委任表格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層敦請股東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的「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 「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使用本代表委任(「委任代表」)表格。

下述簽署股東謹此委任聯席主席 Michael J. Hibberd，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聯席主席沈松寧，或除上述二人外則為_____

地址為_____

出任委任代表，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下述簽署人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及其後可能進行的投票上於會上投票，且其擁有下述簽署人相同的權力，猶如下述簽署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且在不限制上文規定下，上述委任代表於上述會議就下述簽署人的股份按指示投票或棄權如下：

- | | | |
|-----------------------------|-------------------------------|-------------------------------|
| 1. 釐定於大會上選舉的董事數目為十(10)。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
| 2. 選舉以下人士出任本公司下一年度之董事： | | |
| (a) Michael J. Hibberd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投票 |
| (b) 沈松寧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投票 |
| (c) 蔣學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投票 |
| (d) 劉廷安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投票 |
| (e) 李皓天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投票 |
| (f) Gregory G. Turnbull, QC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投票 |
| (g) 馮聖悌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投票 |
| (h) Robert J. Herdman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投票 |
| (i) Wazir C. (Mike) Seth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投票 |

- (j) Gerald F. Stevenson) 贊成 棄權投票
3. 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 贊成 棄權投票
董事釐定其酬金；)
4. 省覽及(倘認為屬合宜)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批准按多倫多證券交易) 贊成 反對
所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議見下文)作出若干修訂)
的普通決議案，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管理資訊通函)
(「通函」)內詳述；)
5. 省覽及(倘認為屬合宜)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 贊成 反對
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通函))
若干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倘購股權期限於交易禁售期間)
或緊隨其後屆滿，則自動延長購股權期限，詳述於通函；)
6. 省覽及(倘認為屬合宜)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批准更新本公司的首次) 贊成 反對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百分之十(10%)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述)
於通函；)
7. 省覽及(倘認為屬合宜)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批准本公司的僱員股份) 贊成 反對
儲蓄計劃(「ESSP」)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ESSP配發及發行最高)
數目相等於於採納ESSP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一(1%))
新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通函；)
8. 省覽及(倘認為屬合宜)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司) 贊成 反對
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
二十(20%)已發行股本的未動用股份的建議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
通函；)
9. 省覽及(倘認為屬合宜)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司董) 贊成 反對
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1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
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通函內；)
10. 省覽及(倘認為屬合宜)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批准合併本公司股份、) 贊成 反對
「G」類優先無投票權股份及「H」類優先無投票權股份的特別決議案，)
基準為每十(10)股各類合併前股份兌換一(1)股同類合併後股份，詳)
述於通函；及)

11. 處理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的其他事項。

下述簽署人茲撤回過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大會的任何委任代表。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列明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以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

請參閱本代表委任表格背頁

股東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股東簽署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除另有訂明外，上述人士如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則將會就上述各項事宜投票「贊成」。如於大會上提呈的大會通告所指的事宜有任何修訂或改動，或如於大會前適當出現的任何其他事項，則謹此就有關事項賦予代表委任酌情權。
- (2) 各股東有權除上述指定的人士外委任一名人士(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於大會上出席及行事。為行使該等權力，應刪掉管理層指定行事的人士的名稱，並應於所提供空白位置清晰以正楷填寫獲股東委任人士的名稱。
- (3) 在所召開大會上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委任代表將根據股東指示，就其代表的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上日期，且必須由股東簽立或其書面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隨附該份授權書副本。應列明作為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等身份簽署的人士。如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列明日期，則其應被視為本公司郵寄至股東當日日期。
- (5) 任何一名普通股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如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普通股名列首位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家公司簽署，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列明日期並於本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財務主管(地址為 Suite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P7)，方為生效。
- (7) 填妥及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作撤銷。